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99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债务豁免的问题。

(1)说明9家债券持有人所豁免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相关债务豁免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一、9家债券持有人所豁免债务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4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了景峰医药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8.00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

“16景峰01”债券到期后,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明泽远见6号债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绅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家债券持有人”或“5家基金管理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及补充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兑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

综上,9家债券持有人因持有公司发行的“16景峰01”公司债券形成对公司的债权,具有商业实质,9家债券持有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

二、相关债务豁免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5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决策制度文件以及决策文件,5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9家债券持有人就债务豁免事项进行决策,制度依据请见本问询函回复公告“问题1”之“第(2)问”之回复内容。根据5家基金管理人内部审批与决策程序,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风险控制委员会,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次债务豁免所豁免债务的基本情况事项予以审议决策,内部审批与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豁免债权合法性的法律意见》,公司年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也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各方豁免的真实意愿、会计处理等通过书面、访谈等方式予以核查,并最终出具《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豁免部分债权的相关会计处理意见》(大信咨字[2024]第1-01826号),确认公司债券持有人给予景峰医药的债务豁免不附条件、不可撤销,公司应在债权人签订的说明函生效后,将豁免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计入当期损益。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仍需履行的其他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

(2)说明9家债券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内容、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一、9家债券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内容

9家债券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募集;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当事人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越权交易;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基金的清算;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等。

二、基金规模及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

9只基金的管理人表示根据《基金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无法向公司披露基金规模及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其中:

1、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人民币(根据管理人最新报送的2025年第1季度更新信息)。

2、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人民币(根据管理人最新报送的2025年第1季度更新信息)。

3、鑫绅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人民币(根据管理人最新报送的2025年第1季度更新信息)。

4、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人民币(根据管理人最新报送的2025年第1季度更新信息)。

除此之外,暂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9只基金的存续规模及目前资金情况。

三、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9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密性条款,无法向公司提供最终出资人名单。公司通过公开信息亦无法查询到前述9只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名单,但经网络检索,未发现前述9只基金因出资来源问题被基金业协会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5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前述9只基金的出资,与前述9只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投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5家基金管理人就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一、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07号怡展苑小区1幢011室		
法定代表人	闫清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764990Y		
主营业务	委托资产管理;投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明泽隆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8%
	合肥市桑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肥君阳衡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

2、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西路989号-1-218室-70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002200R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振权	510	51%
	宁波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国兴路777号1号楼207		
法定代表人	宋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GYDHT X8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对上市公司参公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开放银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中心支行,银监局,保险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耀	825	55%
	海南祺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45%
	合计	1500	100%

4、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梵苑街道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10层162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09G6U		
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良希	1980	99%
	张歌	20	1%
	合计	2000	100%

5、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路613号11幢B29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玉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05764 5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彦	950	95%
	党撒川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检索公开信息,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5家基金管理人就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于“5家基金管理人就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回复请见本问询函回复公告“问题1”之“第(1)问”回复之“二、相关债务豁免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

(4)你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请说明债务豁免与预重整、重整事项是否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是否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核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公司回复:

一、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9只基金的5家管理人就基金豁免债务出具的说明函、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以及9只基金出具的调查问卷结果,9只基金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协议生效后各债权人将不再向公司主张协议所涉债权;本次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上述债务豁免确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9只基金的5家管理人就基金豁免债务出具的说明函、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以及9只基金出具的调查问卷结果,债权人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协议自公司及各债权人盖章后已发生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次债务豁免确定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且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5)说明截至豁免日你公司对9家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余额,豁免本金、利息、违约金金额,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余额;截至目前你公司对9家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余额;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豁免日,我公司对9家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债券本金29,463.92万元、利息9,363.73万元、违约金余额6,262.07万元;根据《豁免协议》的约定,豁免本金11,000.00万元、利息9,363.73万元、违约金金额6,262.07万元,剩余本金18,463.92万元、利息0万元、违约金余额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9家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债券本金18,463.92万元、利息455.27万元、违约金余额173.00万元。

本次债务豁免不附条件、不可撤销,即便公司重整计划未通过,已经豁免的债务也不可撤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债权人签订的《关于支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及同意豁免相关债务的说明函》生效后,将豁免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逾期的债务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权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到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具体金额、到期时间、还款计划等。

公司回复:

一、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逾期金融债务本金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期限	债权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3,465.00	2021年7月13日	否
16景峰01公司债券持有人	18,463.92	2024年6月30日	否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支行	412.09	2025年6月7日	否
合计	22,401.01		

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本金	类型	到期日	还款计划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00.00	贷款	2025年7月27日	续贷、展期,以自有资金按期还款
贵州景威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威”)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980.00	贷款	2025年7月15日	续贷、展期,以自有资金按期还款
合计		12,680.00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开信息查询,我们未发现9只基金因出资来源问题被基金业协会予以处罚的情形;我们向管理层获取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和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同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9只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5家基金管理人合法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5家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核对,确认9只基金系公司16景峰01债券的持有人,其具备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债务存在商业实质。

我们向管理层获取《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并了解公司签署该协议的背景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经核查,公司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真实、可信,相关方就债务豁免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合规有效;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9只基金产品豁免债务。

公司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债权人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根据《民法典》《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协议具备合法合规性;根据协议约定,我们未发现债务豁免事项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对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9家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9只基金产品”)所豁免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相关债务豁免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说明:

本次豁免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详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1. 本次豁免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9只基金产品系“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本次豁免债务系9只基金产品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的部分本金与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豁免的债务具有商业实质。详见《法律意见书》“2. 9只基金产品具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本次豁免的债务具有商业实质”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5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9只基金产品豁免债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9只基金产品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与决策程序,决策合法有效。详见《法律意见书》“3. 本次债务豁免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章节。

(一)说明9家债券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内容、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9只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签署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1. 9只基金产品协议内容”章节。

根据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9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委托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知9只基金产品的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及最终出资人情况。但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9只基金产品的出资,与9只基金产品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法律意见书》“2. 9只基金产品的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和“3. 9只基金产品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章节。

(二)说明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投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说明:

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1. 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章节。

根据公司与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就关联关系作出任何相关协议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书》“2. 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节。

(三)你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请说明债务豁免与预重整、重整事项是否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是否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核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详见《法律意见书》“1. 本次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章节。

根据公司与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除《豁免说明》与《豁免协议》外,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书》“2.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章节。

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针对问题1(1)、1(2)、1(3)、1(4)、1(5)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得景峰医药提供的《关于“16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豁免部分债权的说明》、财务处理会计凭证及披露情况;

2.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违约金进行测算;

3.获得9只基金做出的《同意豁免相关债务的说明函》、《债务豁免协议》,并对豁免函中的豁免金额与确认的豁免金额进行核对;

4.获得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16景峰01豁免事项的说明函,对其他四家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并获取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函件及访谈中均已对《同意豁免相关债务的说明函》的真实性,不可更改、不附条件、不可撤销、后续无追索权做出说明;

5.获取了5个基金管理公司同意进行债务豁免的内部决议文件,9只基金合同,并获取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豁免债权合法性的法律意见》;

6.对基金管理人、景峰医药董事兼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管理人代表进行访谈,并获取景峰医药管理层声明。了解本次债务豁免是否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附条件;

7.通过天眼查核查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问题1(6)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逾期债务基本情况、借款合同及还款计划;

2.核验逾期本息计算表;

3.比对合同约定还款日与实际逾期天数,复核违约金条款触发条件;

4.使用天眼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现金流预测,分析现金流预测与还款计划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及最终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5家基金管理人就债务豁免事项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4.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未发现未来十二个月逾期债权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6.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逾期债务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债务披露完整。

问题2、公司2023年度非标意见消除问题。

(1)2024年,你公司将“太湖之星”房产以6,46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说明“太湖之星”房产账面价值的确认过程,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结果、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等),资产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太湖之星”房产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太湖之星”房产账面价值的确认过程:

公司梳理了“太湖之星”567幢二区新建、景观仿古、绿化等工程预算及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的施工日志、施工及建设合同;2024年9月,聘请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太湖之星南区567幢工程结算书》;公司根据购房协议、建设装修合同以及结算书确认固定资产原值,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计提折旧,账面价值为“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太湖之星”房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充分利用评估专家的评估工作,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景峰拟转让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25号)。

三、资产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6,469.28万元出售太湖之星。截至2024年12月30日,该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款项已结清。

四、“太湖之星”房产转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将拟出售固定资产净值在“固定资产清理”归集,将公允价值与“固定资产清理”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全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416,031,777.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61,368.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material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理财业务实现的收入,以及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761,368.33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积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761,368.3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1,270,408.86

公司全面核实本期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中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476.14万元,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事项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予以相应扣除。除以上收入外,其他收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

经自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3)逐一说明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原因、具体整改措施、认定消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23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内容、具体整改措施、消除原因、认定消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保留意见所涉及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累计折旧607.2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账面价值6,397.95万元。该等房产于2015年开始购置,购置成本2,072.85万元,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7,819.00万元,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并统一按45年计提折旧。大信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整改措施:

景峰医药聘请、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①景峰医药梳理了“太湖之星”项目资料,包括“太湖之星”567幢二区新建、景观仿古、绿化等工程预算及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的施工日志;

②2024年9月,景峰医药聘请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太湖之星南区567幢工程结算书》;

③为优化景峰医药资产结构,景峰医药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6,469.28万元出售太湖之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上海景峰拟转让的苏州太湖之星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10,079.8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886.64万元,账面净值为6,465.0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327.67万元,家具及设备137.40万元);评估值为6,469.28万元,增值额为4.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该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款项已结清。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上述事项已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消除原因、认定消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认定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为工程资料、《太湖之星南区567幢工程结算书》、评估报告以及过户手续和回款单,依据前述资料已将太湖之星固定资产已做出表处理,保留意见所涉报表相关科目的准确性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具备合理性。

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保留意见所涉及内容: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8,63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公司未能提供“16景峰01”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大信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具体整改措施:

景峰医药发行的“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7月已触发违约,景峰医药已对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由大信针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所涉上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消除原因、认定消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景峰医药根据出具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对2023年度审计数据进行更正,保留意见所涉报表相关科目的准确性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具备合理性。

3、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保留意见所涉及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具体整改措施: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作出《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7月30日,常德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本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

自景峰医药进入重整阶段以来,景峰医药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已有效化解部分债务,优化了景峰医药资产负债结构,景峰医药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改善了景峰医药经营信用、经营困局、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

①2024年11月8日,景峰医药与代表9家债券持有人的5家基金管理人签署《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以下简称《债务豁免协议》),9家债券持有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景峰医药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景峰01”)的本金1.1亿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共计2.66亿元。通过上述措施,极大地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②公司出售低效资产“太湖之星”,并收回全部价款64,692,756元,充实了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运营压力。

③公司丰富融资工具,部分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与现有银行合作伙伴以及债券持有人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另外,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沟通合作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④目前,公司生产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增加公司新的收入方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⑤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组织运营管理架构,包括优化预算体系、经营责任制与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目标管理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等。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综合评估景峰医药采取的具体措施后,景峰医药已有效化解部分债务,优化了景峰医药资产负债结构,景峰医药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改善了景峰医药经营信用、经营困局、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景峰医药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景峰医药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景峰医药彻底化解债务危机;若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重整失败,景峰医药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在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公司已制订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①公司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确定了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集团和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已经在资金和经营上获得了石药集团的多项支持,包括:出售公司低效资产“太湖之星”给石药集团关联方;石药集团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在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部分本金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石药集团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授权石药集团关联方开展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业务,并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推广及配送等。公司将继续依托石药集团提高销售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品牌营销优势,进行产业赋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当公司面临重大资金压力时,石药集团可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②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现管理团队将继续对产品、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管理水平,重塑品牌优势,包括:优化产品管线,聚焦存量核心产品;调整营销模式,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销售转变为公司统一销售模式;加强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等三终端销售布局,提升产品销售和市场覆盖;建立健全